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5**

第10期 (总第252期)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0期

(总第252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5年10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统计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5〕33号〕 .....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绍兴市2015年本)的通知  
〔绍政发〔2015〕34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3号〕 ..... (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4号〕 ..... (1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绍政办发〔2015〕75号〕 ..... (1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6号〕 ..... (1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7号〕 ..... (2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8号〕 ..... (3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绍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9号〕 ..... (4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5〕80号〕 ..... (4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5〕81号〕 ..... (47)

# 绍兴市统计工作问责办法(试行)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统计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5〕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统计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7日

**第一条** 为维护统计工作秩序,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预防和惩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市统计工作实行分级、分线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各级行政机关、单位对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负责,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落实、严肃责任追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统计工作问责,是指对各级行政机关、单位对统计工作负有责任的领导、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以致影响统计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行为的问责。

**第五条** 统计工作问责应当坚持“依法有序、公平公正,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

惩教结合”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核实应当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失察的;

(五)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核实应当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六)其他经认定需要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

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其他经认定需要问责的情形。

**第九条** 其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三)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四)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五)其他经认定需要问责的情形。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经核实应当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存在上述情形的有关责任人员，符合《绍兴市机关工作人员问责追责实施办法(试行)》从重问责情形的，从重问责；符合《浙江省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规定》从轻追责情形的，从轻追究责任；符合《关于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免责情形的，免于追责。

**第十二条** 问责追责方式主要包括：

(一)口头效能告诫；

(二)通报批评；

(三)书面效能告诫；

(四)停职检查；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免职；

(七)辞退。

以上方式可单独运用，也可合并运用，具体参照《绍兴市机关工作人员问责追责实施办法(试行)》执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及违纪的，依纪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问责执行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受理：

1.市委、市政府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

2.司法、审计、信访等部门提出的；

3.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

4.政风行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提出的；

5.明查暗访发现的；

6.检查考核发现的；

7.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向各级监察、人力社保、统计部门投诉的；

8.新闻媒体曝光的；

9.其他需要进行问责受理的情形。

问责追责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程序包括：受理、初核、启动问责、调查、作出问责决定，具体参照《绍兴市机关工作人员问责追责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监察、人力社保、统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办法中的有关职责，负责有关事项办理。问责追责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对问责追责事项办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监察、人力社保、统计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监察、人力社保部门按管理权限实施对统计工作的问责追责时，认为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政府统计机构。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员问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应当依法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并将有关材料一并移送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受理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建议的统计机构。

**第十六条** 问责追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复核；如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于复核决定作出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在收到复核(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减轻或者撤销原问责(复核)决定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对解聘或辞退决定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

定申请仲裁。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实行领导责任逐级追究制度。对各行政机关、单位负责人除前述第七条情形问责外,还将按《绍兴市机关工作人员问责追责实施办法(试行)》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问责追责与评议考核相挂

钩制度,具体按《绍兴市机关工作人员问责追责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统计工作问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绍兴市2015年本)的通知

绍政发〔2015〕3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绍兴市2015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绍兴市级核准和区、县(市)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按照国发〔2014〕5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

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目,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五、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

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外部性”方面进行核准。对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自主权。

六、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要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做好配套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改进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七、国家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国发〔2014〕53号文件规定执行。省级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浙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执行。市级核准的项目,事先应征求市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除

省规定由市级核准和跨区、县(市)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各区、县(市)具有与市级相同的核准权限。市直各开发区受市委委托,行使相应的核准权限。

八、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要积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结合实际制订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用地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要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海域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市级企业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

九、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非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核准目录执行。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目录不一致的,以本目录为准。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1日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绍兴市2015年本)

### 一、农业水利

1.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2.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在市管河流、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

县(市)核准。

3.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在市管河流、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核准;其

余项目由区、县(市)核准。

## 二、能源

4.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电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在市管河流、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水电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市)核准。

5.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核准。

6.火电站:由省级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省级热电联产规划,由市级核准。

8.风电站:50 兆瓦及以上风电站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以及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由市级核准。

9.核电站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10.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非跨省的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省级投资的 220 千伏交流项目和跨设区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以及非跨省的直流项目由省级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市级投资的 110 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建设的 110 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

(市)核准。

11.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核准。

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建设的其他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市)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和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12.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3.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配套项目):由省级核准。

14.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5.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6.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7.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核准。

18.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核准。

## 三、交通运输

19.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20.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普通国道网项目、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级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按照规划核准。

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建设的其他公路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市)核准。

21.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跨设区市、与省外对接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建设的其他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市)核准。

22.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3.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4.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项目、跨设区市的航道项目和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核准。

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建设的航道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市)核准。

25.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级核准。

#### 四、信息产业

26.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五、原材料

27.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8.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29.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30.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核准。

31.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核准。

#### 六、机械制造

32.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 七、轻工

33.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八、高新技术

34.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核准。

#### 九、城建

35.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36.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7.其他城建项目:除跨设区市或有跨流域影响的项目由省级核准,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建设的项目由市级核准外,城市快速路、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各区、县(市)按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核准。

#### 十、社会事业

38.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核准。

39.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核准。

40.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级管理的项目由市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区、县(市)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十一、外商投资

4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跨区、县(市)、跨市直开发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级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市)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 十二、境外投资

42.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

# 绍兴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

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关乎广大游客切身利益,关乎城市形象和旅游服务品质。为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全面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绍兴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批示和全省旅游厕所工作现场会精神,坚持“新建与改建结合、养护与提升并举”,运用政策引导、部门联动、资金补助、规范标准、监督考核等手段,推动旅游厕所建设,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服务品质和城市形象。

##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计划用三年时间,新(改)建旅游厕所 268 座,其中新建 172 座、改建 96 座。到 2017 年底,争取全市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旅游集散点、旅游餐饮娱乐购物场所、城市休闲区和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国家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实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

2.阶段目标。2015 年全市新建旅游厕所 90 座,改扩建 53 座,使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交通干道、重点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示范村、重点旅游餐馆、景区旅游购物场所、古城历史保护街区和慢行线沿线厕所数量充足,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

2016 年全市新建旅游厕所 49 座,改扩建 23 座,使所有 A 级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大型交通集散点、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大型旅游购物娱乐场所、城市休闲步行区厕所数量充足,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

2017 年全市新建旅游厕所 33 座,改扩建 20 座,力争所有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饮娱乐购物场所、休闲步行区厕所数量充足,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

3.标准要求。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

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内 80%以上的旅游厕所达到 AAA 标准;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内 60%以上的旅游厕所达到 AAA 标准;3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 A 级景区 40%的旅游厕所达到 AAA 标准;旅游线路沿线、旅游集散点、旅游餐饮娱乐购物场所、城市休闲区和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厕所 50%以上达到 AAA 标准。

## 三、工作重点

1.注重示范引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国家旅游局新修订的《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结合实际,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做到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标准。旅游经济强县(市、区)、旅游特色小镇要先行一步,积极探索建设管理机制,带动全市面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着力推进重点区域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是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重中之重,要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求洁化、净化、美化。

2.强化节能科技。加强对旅游厕所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标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环保实用”原则,倡导节约环保、就地取材,积极采用节水、节能、除臭等新技术、新材料,做到与周围环境和谐统一,建设生态环保、实用美观的旅游厕所。倡导利用智慧旅游成果,借用手机 APP 软件、地理信息系统、智慧导览等现代科技手段,深化便民服务,解决游客寻厕难问题。

3.突出文化创意。将文化创意和设计 with 旅游厕所建设有机结合,外观和内饰突出地域文化、艺术造型,功能设施注重人性化、科学化。重视旅游厕所设计,建筑设计方案力求体现地方特色、文化品位和人文关怀。各地要积极组织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旅游厕所设计大赛,努力提高旅游厕所设计水平。

4.探索管理模式。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坚持“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理念,积极探索个性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建设管理机制,创新“以商管厕、以商养厕”管理模式,倡导向社会购买服务。景区景点内的厕所,可与景区内的经营服务项目结合;购物场所、休闲步行区等公共场所内的厕所,可与商铺、摊位、广告运营挂钩;城市厕所建设管理,可采取公私合营模式。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布点,出台土地、资金等配套措施,引进专业化、集团化、连锁经营的厕所管理公司、物业保洁公司和社会团体参与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市场化。

#### 四、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单位协作”原则,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方式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1.各区、县(市)政府是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领导协调辖区内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督促管理好旅游线路沿线的旅游厕所。

2.市旅委牵头协调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内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市文物局负责指导文保点、博物馆内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市旅游集团负责管辖范围内环城河沿线、所属景区(含相应文保点)的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3.市农办负责指导乡村旅游点(农家乐)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森林公园内和森林游步道沿线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4.市建设局负责指导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村)、城市公园和公共区域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风景区内和景观河道沿线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码头和汽车客运站等交通集散地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绍兴

铁路客运站、中石化绍兴分公司、中石油绍兴分公司、绍兴高速指挥部分别负责铁路客运中心、加油站、所管辖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6.市文广局负责指导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非遗旅游景区(点)内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并指导旅游厕所文化内涵提升;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购物场所、餐饮点、商贸街区内旅游厕所建设管理。

7.市卫生计生委要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纳入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培训和效果监测。

8.市文明办要把旅游厕所作为文明单位、文明城镇创建和考评的重要内容。

#### 五、工作要求

1.强化协调,合力推进。各地要建立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规划和指导,研究协调具体问题,加强工作推进与监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发挥部门的统筹优势,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合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2.加大扶持,强化考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厕所建设,业主单位为主负责落实日常管理工作。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要高效办理旅游厕所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并在电水气使用上给予适当优惠。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把厕所革命与“五水共治”、“文明创建”等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检查;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成功的建设管理模式,营造浓厚氛围,形成思想共识,并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教育居民和游客文明如厕,爱护旅游厕所设施和环境。

# 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三改一拆”工作成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7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无违建”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

### 一、创建标准

(一)基本标准。“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必须做到依法依规、全域覆盖、底数清楚、实事求是。“无违建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必须全部达到“无违建村(社区)”标准。“无违建村(社区)”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无存量违法建筑。全面推进控违拆违工作,实现重点区域和重点类型无存量违法建筑。

重点区域指:交通干线、主要街道两侧,主要河道及湖泊管理范围内。

重点类型指:

(1)无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的建筑。

(2)不存在严重消防和使用安全隐患或影响重大工程建设的违法建筑。

(3)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营的违法公共建筑,无宗教违法建筑。

(4)无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至今尚未依法处置到位的违法建筑(其中历史案件“裁执分离”处置到位率达到100%)。

(5)无群众反映强烈、新闻媒体曝光、各级督查发现后仍未查处、整改到位的违法建筑。

(6)无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2.无新增违法建筑。全面控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从违法建筑产生到发现原则上不超过7日,适用即查即拆程序处理的新增违法建筑,从发现到拆除原则上不超过30日。当年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2%。

3.无非法“一户多宅”。1999年1月1日以后农村新建住宅但没有拆除老住宅的非法“一户多宅”得到全面依法处置,本村农房登记发证率达到90%以上。

4.拆后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做到即拆即清,违法建筑拆除后,建筑垃圾原则上在30日内清理或处理完毕。按照“宜耕则耕,宜绿则绿,宜建则建”原则,确保拆后土地利用率达到60%以上。规划区内,按照规划逐步实施项目建设;规划区外,编制完成拆后土地利用规划或地块利用方案,明确建筑地块控制指标。复垦地块要有实施方案,远期实施的要编制临时绿化方案,其中复垦复绿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5.社会平安稳定。依法及时受理、规范办理群众信访投诉,投诉问题得到依法妥善处理。无因违法建筑拆除、防控和治理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有较大社

会影响的事件。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无违建乡镇(街道)”应建立健全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体系,做到“四个有”:

#### 1.有完善的制度体系

(1)按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所在区、县(市)违法建筑处置配套规定的要求,对违法建筑处置有具体的操作办法。

(2)完善执法程序。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拆除、没收、缓拆等均遵守严格的程序性规定。

#### 2.有健全的规划体系

(1)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互有序衔接。

(2)建制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70%。

(3)除下山移民等特殊情况下,实现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全覆盖。

(4)历年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图斑处置到位率100%。

(5)乡镇(街道)明确管理责任,落实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国土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各村(社区)配备相应工作联络员。

3.有完备的防控体系。建立实施“块抓条保、分级负责,权责统一、合力推进”的违法建设防控体系。

(1)建立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建立以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辖区第一责任人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镇、村两级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建设行为。建立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综合指挥平台,设置事件受理、分析研判、分流处理、调度指挥、督办反馈等功能,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工作模式。

(2)建立协作化执法处置机制。建立城管执法、交通、规划、国土等综合数据库,共享巡查发现、卫星遥感、案件办理等执法信息,互相协作、快速反应,进行实时指挥和高效执法。加快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全面落实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的执法责任,切实增强基层控违拆违工作能力。

(3)建立规范化宣传引导机制。以通俗易懂

的方式,经常性向农民宣传有关村镇建设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做好农房登记发证工作。明确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简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宣传新农村建设典型,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建房。规范违法建筑处置办法,对新增违建实行“零容忍”,让老百姓成为政策的明白人。

(4)建立社会化监督举报机制。建立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登记举报信息,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组建相应的社会团体,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违法建设监督行动。

(5)建立透明化责任考核机制。按照巡查责任、监督责任、执法责任、领导责任的不同,分别建立公开透明的考核奖惩制度,并与干部的业绩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对工作存在弄虚作假和严重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及时进行责任追究。

4.有规范的农民建房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农民住房“一户一宅”规定。

(1)各乡镇(街道)根据统一部署和规划,逐村编制农民建房实施方案。

(2)农民建房用地指标专项管理、合理配置,优先保障无房户、危房户,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保障任务。

(3)全面落实宅基地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简化宅基地审批程序,依法依规行使审批权限。

(三)创建保障工作到位。

1.组织保障。各级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各部门(机构)和人员分工明确;办公室人员集中办公,责任落实,制度健全,工作高效。

2.宣传保障。召开创建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拆除违法建筑;工作信息报送及时。

3.行动保障。布置落实和创新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注重细胞创建、基础创建、全民创建,推动控违拆违和“无违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4.经费保障。将控违拆违和“无违建”创建工作经费列入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二、申报验收程序

“无违建乡镇(街道)”验收实行以村(社区)为基础,乡镇(街道)申报,区、县(市)政府(开发

区管委会)初验,市级考核评审,社会广泛参与的验收办法。

(一)申报。“无违建乡镇(街道)”实行申报制。年初,由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提出“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计划,报市“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提出“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计划的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得参评当年的“无违建乡镇(街道)”。9月底前,纳入创建计划的乡镇(街道)对创建工作进行自查,经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初验合格后,报市“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市级验收。

(二)验收。验收工作由市“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国土、建设、规划、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方式上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程序上通过听取汇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随机抽查、综合评审等环节,最后提出“无违建乡镇(街道)”建议名单。验收期间,在区、县(市)主要媒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和监督。市“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无违建乡镇(街道)”的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15%。

(三)公示。“无违建乡镇(街道)”建议名单报市“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市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发现并核实有关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有重要事项隐瞒

不报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情况的,撤销其本年度“无违建乡镇(街道)”参评资格。

(四)公布。“无违建乡镇(街道)”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无违建村(社区)”验收工作由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根据本办法精神制订完善“无违建村(社区)”创建标准和验收办法,通过“无违建小区”、“无违建河道”、“无违建公路”等创建,推动“无违建村(社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 三、动态管理制度

“无违建乡镇(街道)”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复验一次。复验标准按照“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执行。复验合格的,保留命名;复验未达到标准或发现并核实存在以下情况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其“无违建乡镇(街道)”称号:

(一)有关材料、数据弄虚作假或有重要事项隐瞒不报的。

(二)复验一年内违法建筑2起以上被省、市主要媒体曝光的。

(三)存在其他不符合“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情形的。

附件: 1.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申报表

2.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验收评审表

附件 1

## 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申报表

乡镇(街道)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创建工作 和 主要 措施  (可另附页)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市直开发区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2

## 绍兴市“无违建乡镇(街道)”验收评审表

\_\_\_\_区、县(市)、开发区\_\_\_\_乡镇(街道)

类别	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如不符合标准说明理由
基本标准	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建筑时执法主体适格,执法程序到位,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		
		全域覆盖。“无违建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全部达到“无违建村(社区)”标准。		
		底数清楚。台账资料齐全、制作规范,农村做到“一户一档”,城镇做到“一楼一档”。		
		实事求是。“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有关材料、数据真实可靠,实事求是。		
	无存量违法建筑	全面推进控违拆违工作,对存量违建依法、有效、公开进行分类处置,做到应拆尽拆,实现重点区域和重点类型无存量违法建筑。		
	无新增违法建筑	全面控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从违法建筑发生到发现原则上不超过 7 日,适用即查即拆程序处理的新增违法建筑,从发现到拆除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		
		当年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2%,当年违法用地总量不得超过 7 亩或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得超过 3 亩。		
	无非法“一户多宅”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农村新建住宅而没有拆除老住宅的非法“一户多宅”得到全面依法处置,本村农房登记发证率达 90%以上。		
	拆后土地利用	做到即拆即清,违法建筑拆除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原则上在 30 日内清理处理完毕。		
		按照“宜耕则耕,宜绿则绿,宜建则建”原则,确保拆后土地利用率达 60%以上。规划区内,按照规划逐步实施项目建设,规划区外,要编制完成拆后土地利用规划或地块利用方案,明确建筑地块控制指标。复垦地块要有实施方案,远期实施的要编制临时绿化方案,其中复垦复绿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类别	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如不符合标准说明理由
基本标准	社会平安稳定	对群众信访投诉依法及时受理和规范办理, 投诉问题得到依法妥善处理。		
		无因违法建筑拆除、防控和治理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长效机制	制度体系	按照《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所在区、县(市)制定的违法建筑处置配套规定的要求, 对违法建筑处置有具体的操作办法。		
		完善执法程序。对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拆除、没收、缓拆等都遵守严格的程序性规定。		
	规划体系	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相互有序衔接。		
		建制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 70%。		
		除下山移民等特殊情况下, 实现乡规划、村庄规划全覆盖。		
		历年卫星遥感执法检查违法图斑处置到位率 100%。		
		乡镇(街道)明确管理责任, 落实工作人员, 依法开展国土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各村(社区)有相应的工作联络员。		
	防控体系	建立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建立以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辖区第一责任人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镇、村两级网格员队伍建设, 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建设行为。建立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综合指挥平台, 设置事件受理、分析研判、分流处理、调度指挥、督办反馈等功能, 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工作模式。		
		建立协作化执法处置机制。建立城管执法、交通、规划、国土等综合数据库, 共享巡查发现、卫星遥感、案件办理等执法信息, 互相协作、快速反应, 进行实时指挥和高效执法。加快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的执法责任, 切实增强基层的控违拆违工作能力。		
		建立规范化宣传引导机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 经常性向农民宣传有关村镇建设的法律法规, 按要求做好农房登记发证工作。明确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 简化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宣传新农村建设典型, 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建房。规范违法建筑处置办法, 对新增违建实行“零容忍”, 让老百姓成为政策的明白人。		



类别	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如不符合标准说明理由	
长效机制	防控体系	建立社会化监督举报机制。建立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登记举报信息,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组建相应的社会团体,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违法建设监督行动。			
		建立透明化责任考核机制。按照巡查责任、监督责任、执法责任、领导责任的不同,分别建立公开透明的考核奖惩制度,并与干部的业绩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对工作存在弄虚作假和严重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及时进行责任追究。			
	农民建房保障体系	贯彻落实农民住房“一户一宅”规定。			
		各乡镇(街道)根据统一部署和规划,逐村编制农民建房实施方案			
		农民建房用地指标专项管理、合理配置,优先保障无房户、危房户,切实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保障任务。			
		全面落实宅基地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简化宅基地审批程序,依法依规行使审批权限。			
	保障工作	组织保障	有组织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各部门(机构)和人员分工明确;办公室人员集中办公,责任落实,制度健全,工作高效。		
		宣传保障	召开创建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拆除违法建筑;工作信息报送及时。		
行动保障		布置落实和创新开展各种专项行动,注重细胞创建、基础创建、全民创建,推动控违拆违和“无违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经费保障		将控违拆违和“无违建”创建工作经费列入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考核验收组意见					

注:1.存量违法建筑:指2013年10月1日《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施行前产生的违法建筑,包括历年来已作出处置决定,但未处置到位的违法建筑。

2.新增违法建筑:指2013年10月1日《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施行后产生的违法建筑。

3.拆后土地利用:指拆后土地中已经进行了复垦、复绿、建设、规划等土地面积的占比。

考核验收组组长(签名):

考核验收组副组长(签名):

考核验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绍政办发〔2015〕7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实施市委市政府“八大”重点产业提升发展工程建设,根据《绍兴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绍市委办发〔2015〕59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绍市委发〔2013〕5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以转变旅游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和“鼓励投入、突出重点”的思路,促进旅游产业量质并举,跨界融合,多元发展。

## 二、资金保障

市财政对现行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总额保持三年不变;各区、县(市)应在原有的基础上,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不到2000万元的,从2016年起应达到2000万元。

## 三、扶持重点

### (一)鼓励多元投入

1.按照市场化运行原则,探索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旅游产业发展。

2.鼓励社会工商资本投入。对当年新开工项目,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投资和旅游房产投资,下同)在1亿元以上的全市旅游重点项目,完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二)完善旅游业态

1.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休闲度假业态。对当年新进入绍兴古城历史街区和省、市级旅游特色小镇的此类业态,实际投资在200万元以上

的古城前50家、小镇前20家经营单位,投产一年后,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鼓励水上游线拓展与运营。对从事水上游线运营的单位,当年新增运营船只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投运一年后,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鼓励发展演艺业态。对实际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以服务游客为主的大型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投演一年后,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发展乡村旅游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执行好《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14〕78号),加大对民宿特别是高端精品民宿的扶持力度,鼓励民宿集中连片开发,减少民居改民宿的各类政策性制约。

### (四)加强市场营销

1.加强公共营销。市县联动,整合资源,运用多种媒体,持续推介“老绍兴·醉江南”城市旅游品牌形象;景区和重大旅游项目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播出广告的,按实际投放资金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鼓励“微”营销。鼓励以旅游为主题的微信、微博、微电影创作,每年度评定最有宣传影响力的10条微信、10篇微博、3部微电影,分别给予奖励1000元/条、2000元/篇、2万元/部。

3.鼓励拓展客源市场。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20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的本市旅行社,按10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

客超过 1000 人次/年的旅行社,按 30 元/人次奖励。

#### (五)鼓励创优创标

1.对新评定的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景区(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对新评定五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客房数 100 间以上的三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3.对新评定的全国百强和全省五十强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旅行社,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4.对受国家、省委托牵头制订并完成旅游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规范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为主起草市级地方标准规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六)完善公共配套和公共服务

1.推进旅游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社会性旅游项目配套,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志标识系统等),完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扶持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对社会化投资旅游咨询服务点建设且符合标准的,每个奖励 2 万元;参与运营的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营经费补助。

3.支持旅游企业发展智慧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示范(试点)智慧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七)鼓励投入产出

1.实施旅游企业绩效考核。对综合考评前 5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2.对当年实际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全市旅游重点项目和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旅游新业态项目,投产运营后三年内,视其运行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 (八)提升人才素质

1.积极支持本地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立旅游管理学院系或旅游专业,对新开办院系或专业的,根据院系规模和专业设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支持。

2.市级和各区、县(市)每年要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旅游产业人才培训。

#### 四、附 则

1.本意见适用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奖励资金分别由市和区、县(市)财政承担。本意见中扶持的项目或事项,不包括由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的项目或事项。同一项目或事项的扶持(奖励、资助等),涉及本意见或其他扶持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3.对未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因偷税漏税行为被公安机关或税务机关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等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材料由各职能部门提供并予以确认。

4.除当年新办企业外,对亏损企业一般不予政策扶持。企业财政扶持(奖励、资助等)额度原则上以其当年地方财政贡献为限。

5.奖励对象认定和兑现办法,由市旅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另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制定本区域的具体实施细则。

本意见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30 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打造全省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执法最规范城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理清职责边界,强化基层治理

(一)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市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与市人大相关工委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赋予设区市立法权的契机,加强环保立法研究。市审计局要对各区、县(市)政府及负有环境保护责任部门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市环保局要将研究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工作纳入深化生态环保体制改革工作计划。

(二)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环保部门对环保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2015年12月底前,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编委办等部门,对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按权力清单进行全面清查,进一步明确责任,理清职责边界。

(三)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建立健全重点区域、乡镇(街道)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2015年12月底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和环保重点区域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态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人、环保责任人和办公

室。完成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环保执法延伸工作,将涉及小微排污企业、建筑工地、生活娱乐噪声、畜禽养殖污染、垃圾和秸秆焚烧等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责依法纳入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合署办公。

## 二、加大监管力度,保持高压态势

(一)开展环保大检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未批先建项目进行分类清理,符合要求的抓紧补办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投产一年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各地要结合实际,简化环保验收程序,强化监管力度,快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在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改任务。

(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效能。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从重、从严、从快”原则,“不定时间、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接曝光”,依法运用按日计罚、生态损害赔偿、行政拘留等监管手段,切实加大处罚力度,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严格追责。市环保局每年按不低于5%的比例对省控以上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小微排污企业治理,维护环境安全。建立对“二高一落后”企业的淘汰倒逼机

制。经信部门要牵头组织对“低、小、散”企业进行排查,制定完善准入标准。环保部门要重点针对小印染、小化工、小电镀、小造纸、小皮革、小塑料造粒等小微排污企业开展专项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取缔、打击无证无照企业(经营户)。城管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违章建筑拆除力度,消除违法企业的生存空间。公安部门要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责任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提前介入,强化追责入刑力度。

### 三、加强各方联动,营造执法合力

(一)加强环保司法联动。健全环保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环保司法联动,环保部门要会同司法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会商等无缝衔接的联合办案机制;市公安局要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确定3名以上干警专门负责环境违法案件侦办工作。县级公安部门要明确负责环境案件办理的机构和人员。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越城区、上虞区法院单独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全市环境类案件的审理。供水、供电等单位要按照有权机关的决定,对违法企业依法实施断水、断电等措施。

(二)加强部门监管联动。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对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的企业,环保部门要加大执法监察频次,财政部门要停止各类专项资金补助,不得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名录,税务部门要取消各类税收优惠,金融机构要对其审慎授信,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逐步压缩贷款。

(三)加强“智慧环保”建设。环保部门要对市控以上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施自动监控全覆盖,全面推行(安装)企业废水排放口

在线监控、雨水排放口智能控制阀门、20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定型机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推进技术手段在环境执法中的有效运用,质监、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的检查,注重运用在线监控设施出具的监测数据,作为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积极推进环保执法简易程序试点。

### 四、落实保障措施,提升执法能力

(一)加强基层环保队伍标准化建设。按照打造全省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执法最规范城市的要求,配足配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在机构改革中,人员编制要向环保部门倾斜,适当增加环保监察机构的编制数。建立环境监管执法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二)建立健全环保执法奖惩机制。支持环保部门独立行使环境执法权,建立领导干部干涉环境监管执法登记机制。监察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环保等部门研究制定环境执法人员履职行为责任考核办法,明确追责、记功标准,做到“失职渎职追责,履职尽责奖励”。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保障环保执法用车、执法装备配置以及办案经费等方面的资金。

(三)加强对环保执法人员的综合培训。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现有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环境执法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对基层环境协管员队伍和群众监督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 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 2.2 办事机构
- 2.3 专家咨询机构
- 2.4 区、县(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 2.5 其他防汛防旱组织机构

### 3.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监测与检(巡)查
- 3.2 预防预警信息
- 3.3 预防预警行动
- 3.4 预警支持

### 4.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 4.1 汛情分级
- 4.2 应急响应
- 4.3 工作内容

### 4.4 领导分工

### 5.抗旱应急响应

- 5.1 旱情分级
- 5.2 应急响应
- 5.3 抗旱调度

### 6.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后勤保障
-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灾后处置

- 7.1 救灾
- 7.2 救济救助
- 7.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 7.4 水毁工程修复
- 7.5 环境保护
- 7.6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7.7 补偿机制
- 7.8 灾后重建
- 7.9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评估

### 8.附 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8.2 管理与更新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4 解释部门
- 8.5 实施时间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御洪涝台灾害人员避险转移办法》、《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包括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下同)、暴雨、大潮、洪涝、干旱等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至上的理念,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为根本,最大程度减少洪涝台旱灾害造成的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4.3 加强基层,依靠群众。坚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管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公共交通工具、进重点工程、进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方针,加强基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和群众的防汛防台抗旱意识和应对能力。

1.4.4 依法实施,科学调度。坚持依法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规范防汛防台抗旱行为;实行公众为主,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解放军、武警部队是抢险救灾的突击力量,执行国家赋予的抢险救灾的重要使命;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努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4.5 快速反应,部门联动。发生洪涝台旱灾害和工程设施险情时,当地政府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

预防和应急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实行“一个指挥部+三个分指挥部+监测预警中心”的组织指挥体系。

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设立防汛防旱指挥机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区域或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城镇社区、行政村设立防汛防旱工作组。

### 2.1 市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 2.1.1 市防指组成

(1)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绍兴军分区参谋长、市水利局局长、武警绍兴市支队支队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水利局、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建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旅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绍兴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城管委会、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曹娥江大闸管理局、嘉绍大桥公司、市供销总社、市旅游集团、市水务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绍兴广电总台、绍兴日报、市保险协会等单位负责人。

#### (2)分指挥部

当启动防汛或防台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政府排水防涝指挥部调整为市防指排水防涝分指挥部;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调整为市防指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市防指水上交通分指挥部。

### (3)市防汛防旱监测预警中心

依托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设立市防汛防旱监测预警中心(以下简称市监测预警中心)。

#### 2.1.2 职责

##### (1)市防指职责

在省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抗旱演练;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抗旱预案,发布应急响应与终止指令,审定和批准重要江河洪水调度方案、重要水库控运计划、抗旱应急供水方案以及有关规定、规程、办法等;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涉及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的有关问题;组织会商全市的汛情、旱情;负责重要江河、水库等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命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负责发布全市汛情、旱情通告,发布和解除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

##### (2)分指挥部职责

排水防涝分指挥部:全面组织、指挥、协调越城区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配合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全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部署和指挥。

水上交通分指挥部:负责全市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实施,启动和撤销应急响应,统一指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对成员单位的工作作出安排和调整;指导成员单位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对应急机制和队伍、物资装备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3)市监测预警中心职责

整合气象、水文、国土、海事等监测预警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分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送

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利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日常工作;负责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重要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水文预报;负责水资源调配;组织指导抗洪抢险工作和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

绍兴军分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市政府提出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事宜,做好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部队与政府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市政府做好抢险救灾相关保障工作;与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军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武警绍兴市支队: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实施防汛防台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的群众。

消防绍兴市支队:组织实施防汛防台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的群众。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负责防汛防台应急期间的舆情监测、引导和监管,组织新闻发布,加强市外新闻媒体舆论引导。

市农办:指导各地开展农家乐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调查核实农家乐受灾情况。

市发改委: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市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组织供应救灾应急成品粮;配合发放救济粮。

市经信委: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紧急调运;协调防汛防台抗旱用电;负责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讯保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

市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防台期间社会秩序,参与执行“急、重、难、险”突击抢险任务,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发布道路淹没预警信



息,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和群众转移道路畅通,打击盗窃、哄抢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物资的犯罪行为,负责防汛防台期间网络舆情的监测,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市民政局:指导全市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灾情;组织、协调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实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社会救灾捐赠,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市财政局:筹集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

市国土局: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灾情及处置动态,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山地灾害易发地区分布情况。

市环保局:监督、指导、协调各地因洪涝台旱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成为主要灾害的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环境污染为次要灾害的应急处置;极端天气时,指导各地加强地表水监测和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建设局:承担市排水防涝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城市(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和风景名胜区防汛防台抗旱,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负责越城区及市直各开发区城市(镇)洪涝台旱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

市建管局:负责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沿海和山区农村房屋建设质量控制。

市规划局:负责本系统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协调各类专项规划与防洪规划的关系,协助防汛、水利等部门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洪功能的规划。监督、指导城市户外广告牌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水上交通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监督、指导交通基础设施、在建交通工程和内河交通船舶安全度汛,监督、指导灾区保障交通设施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

重要线路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及时组织抢修水毁交通设施。及时提供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市农业局:监督、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组织安排市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核实农业灾情。监督、检查并做好海上渔船回港和沿海渔业人员上岸避风工作。

市林业局:指导林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重建,调查核实林业灾情。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卫生监督和心里干预工作。

市安监局:监督、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主管行业企业汛期、干旱期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危化品生产、存储、经营和尾矿库等采矿区安全度汛措施。

市旅委:监督、指导旅游景区防汛防台抗旱;监督、指导星级饭店、旅行社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结合“数字城管”平台,巡查、通报广告牌、临时建筑、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和积水灾害等情况,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相应的城市管理考核范围。

市人防办:指导全市疏散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落实应急通讯指挥车及相关保障工作,落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设施的防洪排涝安全措施。

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区域内防汛防台抗旱、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承担市监测预警中心日常工作。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根据旱情、气象条件和市防指指令,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绍兴电力局: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安全,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曹娥江大坝管理局:负责曹娥江大坝日常运行、维护、工程防汛等工作,配合市防指做好曹娥江大坝及两岸水闸的防汛调度工作。

嘉绍大桥公司:负责嘉绍大桥防汛防台、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供销社:承担市防指委托的麻袋等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市旅游集团:负责旅游度假区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监督管理;协助配合当地政府指导旅游系统做好游客安全转移和旅游景点关闭等应急工作;开展防汛防台避洪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意识。负责城区内河节制闸的调度。

市水务集团:负责汤浦、达郭水库的安全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供水的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干旱期供水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市城投集团:负责指导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所属工程防汛防台、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所属城市户外广告牌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投集团:负责指导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所属工程防汛防台、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所属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电信绍兴分公司、移动绍兴分公司、联通绍兴分公司:组织落实本公司通信设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防汛防台信息及时、正确传递;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防汛防台指挥联络畅通;利用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防台信息,为防汛防台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

绍兴广电总台、绍兴日报:监督、指导所辖传媒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以及市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台情、汛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市保险协会: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各保险企业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市防汛办设在市水利局,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定防汛防台抗旱的有关行政措施及管理制度;掌握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编制和发布汛情、旱情通告;具体实施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检查督促、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和毁损工程的修复及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总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并

做好与省防汛办及市应急办的通联工作;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3 专家咨询机构

市防指建立水雨情预报、洪水调度、水利工程抢险、水资源应急配置等专家库,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提供专家咨询。

### 2.4 区、县(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防汛防旱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洪水、台风影响较大的城市,必要时,经政府批准,也可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城区防汛防台办事机构,在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城区防汛防台抗旱日常工作。

### 2.5 其他防汛防旱组织机构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制,明确人员和职责,按照县级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指令和预案,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城镇社区、行政村设立防汛防旱工作组,协助开展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避险等具体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监测与检(巡)查

加强对洪涝台旱灾害的监测、预测,完善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和分析;实行以“五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1.1 洪涝台旱灾害监测

各级政府组织气象、水利、国土、海事、农业、水务等部门,开展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风力、干旱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提供气象、水文、风暴潮的实时信息、预测预报成果及地质灾害监测资料;易发山洪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镇社区、行政村以及企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监测

预警员,落实监测预警职责;在非常抗旱期,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供水情况。

### 3.1.2 水利工程巡查

水库、堤防、海塘、重要山塘、水闸、水电站和其他易出险情的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安全管理监测制度,加强巡查与监测,定期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洪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及时进行除险加固,消除隐患。

### 3.1.3 防汛防台抗旱检查

(1)县级以上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当在汛前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工程安全、防洪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以“五查”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存在防汛防台抗旱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建设、建管、电力、交通运输、城投、交投、水务、通信运营等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有关基础设施的防汛防台抗旱检查,国土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 3.2 预防预警信息

### 3.2.1 汛情信息

#### (1)监测预警信息内容

监测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国土、海事等方面内容,具体根据各行业相关规范和各单位相关规定进行监测、采集、传输、处理和发布。各单位对其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标准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统分结合方式,由市防指统一部署,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各有关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监测预警信息格式提供预警内容,由市监测预警中心统一对外发布,中广有线、广电和通信营运企业无条件第一时间播发;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Ⅲ级、Ⅳ应急响应时,各有关单位根据行业规定自行发布预警信息。

### 3.2.2 工程信息

(1)当江河湖泊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

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浦阳江、曹娥江重要堤防、县级城防、海塘等发生严重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市防指。

(2)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导致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

(3)水库管理机构应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进行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负责审批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机构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即时报告市防指,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2.3 洪涝台灾情信息

(1)洪涝台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防汛防台应急期间,重大突发汛情灾情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对外发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一个口子、一个标准、第一时间”要求,加强信息的采集、核对和报送,在报各级防汛办备案后,方可按条线上报,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瞒报、漏报。

### 3.2.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级防指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区、县(市)防指和乡镇(街道)防指应按规上报受旱情况。

## 3.3 预防预警行动

### 3.3.1 预防预警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防御洪

涝台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人、防汛防台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堤防、海塘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海塘防护的城市及时封闭穿越堤塘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台风防御预案、各类江河水库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海塘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储备和合理配置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防台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潮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防台抗旱日常管理,在江河、水库、滩涂、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且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予以拆除。

### 3.3.2 降雨实时预警

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降雨监测,出现强降雨时应及时向有关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县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收到气象、水利部门的降雨信息后,应立即向有关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发出警报。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接到降雨警报后,应及时向有关地区发出预警。

### 3.3.3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加强台风监测和预报,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及时对台风影响情况进行预警。可能受台风影响地区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各地各部门(单位)按防台风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 3.3.4 江河洪水预警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预报结果,为预警提供依据。当水库大流量泄洪时,水库工程管理机构应提前向下游泄洪影响区域发出预警。

(2)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3.3.5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有关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巡查预警员,坚持汛期每天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巡查,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快速转移群众,并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 3.3.6 蓄滞洪区启用预警

蓄滞洪区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当启用蓄滞洪区时,当地政府和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 3.3.7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或监测到较大降雨时,各级建设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财产。

### 3.3.8 地质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市国土、气象部门根据降雨情况,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乡镇(街道)、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落实地质灾害监测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和防指。

### 3.3.9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恶化,判定事件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同时向市防指水上交通分指挥部报告。

### 3.3.10 水利工程险情预警

当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或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按规定权限,通过广播、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网络、鸣锣、警报等方式,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有关地区政府做好群众转移的相关工作。

### 3.3.11 干旱灾害预警

梅雨期降雨严重偏少或其他时段长时间干旱、水库蓄水严重不足、江河水位偏低时,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按规定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按照抗旱工作预案做好抗旱的各项准备工作。

### 3.3.12 供水危机预警

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当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4 预警支持

### 3.4.1 台风、水雨情、洪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1)市气象局负责市监测预警中心预警平台系统建设和维护,整合气象、水文、国土、海事

等方面监测预警信息,发挥预警支持作用。

(2)市水利局负责市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建设和维护;实现中央、省级、市级、县级监测预警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发挥预警支持作用。

(3)市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与应对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开展易涝区实时监测,发挥预警支持作用。

(4)市国土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和维护,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推进以家庭和单位为基础的防灾单元建设,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发挥预警支持作用。

### 3.4.2 洪涝、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编制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各级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城市暴雨内涝风险图。

(2)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 3.4.3 防御洪水方案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

### 3.4.4 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

工程主管部门应制定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由当地政府公布后实施。预警方案的制定应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3.4.5 抗旱预案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 4.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 4.1 汛情分级

按照洪涝台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汛情事件分为四级。

#### 4.1.1 特别重大汛情(Ⅰ级)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汛情(Ⅰ级):

(1)市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或附近省界登陆进入我省,并给我市带来特别严重影响;或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较大范围内(一个县以上)24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15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300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暴雨或以上降雨。

(3)曹娥江、浦阳江等主要江河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全面接近保证水位(危急水位),并根据预报将超过保证水位。

(4)长诏水库水位达到134.16米,并预报将超过135.66米;汤浦水位达到34.35米,并预报将超过34.64米。

(5)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

(6)曹娥江、浦阳江干流堤防等发生决口,危及公共安全。

#### 4.1.2 重大汛情(Ⅱ级)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汛情(Ⅱ级):

(1)市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或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带来严重影响;或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较大范围内(一个县以上)24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100—15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160—23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200—300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

(3)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超过300毫米,并出现重大灾害。

(4)曹娥江、浦阳江等主要江河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并根据预报将接近保证水位。

(5)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6)长诏水库水位达到132.16米,并预报将超过134.16米;汤浦水位达到33.07米,并预报将超过34.35米。

(7)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决口,并危及公共安全。

#### 4.1.3 较大汛情(Ⅲ级)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汛情(Ⅲ级):

(1)市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预报将在我省境内登陆,或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带来较大影响;或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较大范围内(一个县以上)24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80—10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120—16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150—200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暴雨或以上降雨。

(3)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达到200—300毫米,并出现较大灾害。

(4)曹娥江、浦阳江等主要江河干流控制站或绍兴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5)小(二)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小(一)型水库发生险情。

(6)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 4.1.4 一般汛情(Ⅳ级)

出现或预报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汛情(Ⅳ级):

(1)市气象部门正式发布台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消息,预报将在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5度以东北上,并将对我市带来一定影响;或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较大范围内(一个县以上)24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50—80毫米,或48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80—120毫米,或72小时累计面雨量达到100—150毫米,且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以上降雨。

(3)某一区域出现短历时强降雨,3小时达到100—200毫米,并出现灾害。

(4)曹娥江、浦阳江等主要江河干流水位和绍兴平原河网水位快速上涨,但均在警戒水位以下。

(5)小(二)型水库、重要山塘发生险情。

(6)澄潭江、黄泽江、长乐江、新昌江、大陈江、开化江、枫桥江、五泄江等重要堤防发生险情。

#### 4.2 应急响应

根据特别重大汛情(Ⅰ级)、重大汛情(Ⅱ级)、较大汛情(Ⅲ级)、一般汛情(Ⅳ级)的洪涝台灾害事件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的防汛防台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汛情等级达到一般汛情、较大汛情、重大汛情和特大汛情时,由市防指宣布启动或调整防汛或防台应急响应;当一般汛情、较大汛情、重大汛情和特大汛情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指宣布解除防汛或防台应急响应。

洪涝台灾害影响的主要地区和水利工程险情发生地的区、县(市)实施的应急响应行动不应低于市级实施的等级。

##### 4.2.2 防汛或防台Ⅳ级响应

(1)市防汛办主任向市防指副指挥报告汛情;

(2)市水利、气象部门分管负责人、市防汛办主任、市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岗到位;

(3)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市水利、气象等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

(4)市防指向区、县(市)防指通报汛情。

##### 4.2.3 防汛或防台Ⅲ级响应

(1)市防指副指挥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特殊情况下向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市水利、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岗到位,各分指挥部、市监测预警中心和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到市防汛防旱指挥中心参与应急工作;

(3)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委宣传部和市水利、气象、国土、建设、建管、交通运输、农业、民政、电力等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

(4)市防指下发防御通知,部署防御工作;

(5)市防指指挥全市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 4.2.4 防汛或防台Ⅱ级响应

(1)市防指指挥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市防指指挥、各分指挥部指挥进岗到位;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等主要抢险单位主官在市防汛防旱指挥中心参与应急工作。

(3)必要时,市委、市政府部署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

(4)必要时,市委、市政府主持会商,各分指挥部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防指,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

(5)必要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防汛防台动员部署会议,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 4.2.5 防汛或防台Ⅰ级响应

(1)市委、市政府领导进岗到位,研究防御对策,部署防御工作;

(2)市委、市政府部署防汛防台工作;

(3)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下达防御紧急通知;

(4)必要时,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必要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部署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

(6)必要时,市政府领导发布电视讲话。

#### 4.3 工作内容

##### 4.3.1 组织指挥

(1)市防指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防汛防台指挥权。

(2)市防指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排水防涝分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水上交通分指挥部修编各自防汛防台预案。

(3)在台风、洪涝时发生城区洪涝、地质、海事等灾害,排水防涝分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水上交通分指挥部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将灾害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原因和造成的损失及时报告市防指。

4.3.2 灾害救助:在防汛防台期间出现重特大灾情,由市减灾委根据《绍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 4.3.3 信息发布

(1)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和抢险救灾相关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发布;

(2)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消息、警报、紧急警报、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

(3)其他部门按职责发布有关汛情信息。

#### 4.3.4 预测预报

一般汛情 12 小时预报一次,较大汛情 3 小时预报一次,重特大汛情 1 小时预报一次,遇特殊情况增加预报次数或按需预报。预测预报结果按规定格式填写,经领导签字(盖章)后发布。

(1)市气象局预报暴雨的时间、强度、量级和范围,台风的移动方向、速度、强度、登陆地点;

(2)市水利局预报主要江河、水库、平原河网洪水位;

(3)市国土局根据雨情和气象预报,动态预报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

#### 4.3.5 调度权限

(1)市防指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台调度命令;负责汤浦、长诏水库的洪水调度;

(2)区、县(市)防指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台调度命令,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

(3)根据需要,市防指对全市水利工程有优先调度权。

#### 4.3.6 物资车辆调用

(1)在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根据防汛需求有权在全市范围内调用防汛物资、车辆,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大局,主动配合;

(2)市级物资、车辆调用由市防指统一安排;

(3)各地要求调用市级物资的,由当地防指提出书面申请(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申请,事后补办书面申请),经市防指决定后下达调运任务;

(4)抢险物资款原则上实行谁调用谁负担。

4.3.7 人员转移: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汛防台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转移。重特大汛情时,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由市、县政府发布转移指令,被转移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负责做好相关转移工作。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者政府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

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 4.3.8 新闻采访

(1)报道汛情、灾情必须真实,不得随意夸张、臆测,天气预报、洪(潮)水预报、汛情公告必须按市防指、气象、交通运输、国土和水利等部门提供的材料公布;

(2)综合性报道、向上级新闻单位和对外的报道,必须按市防指提供的材料公布;

(3)发生重大灾情,绍兴广电总台在台风登陆后 5 天内编辑灾情录像专辑,上报市防指。

#### 4.4 领导分工

4.4.1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挥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2 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3 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根据需要分赴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指导防汛防台工作,具体方案由市防指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安排。

### 5. 抗旱应急响应

#### 5.1 旱情分级

根据旱情的严重程度和灾害影响范围,旱情事件分为四级:

##### 5.1.1 特别重大干旱(Ⅰ级)

(1)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40%以下;

(2)7—10 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70 天以上;

(3)新增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80 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 3 条中 2 条或 2 条以上的为特别重大干旱。

##### 5.1.2 重大干旱(Ⅱ级)

(1)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40%以上—50%以下;

(2)7—10 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50 天以上;

(3)新增饮水困难人口 50 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 3 条中 2 条或 2 条以上的为重大干旱。

##### 5.1.3 较大干旱(Ⅲ级)



(1)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50%以上—60%以下;

(2)7—10 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30 天以上;

(3)新增饮水困难人数 30 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 3 条中 2 条或 2 条以上的为较大干旱。

#### 5.1.4 一般干旱(Ⅳ级)

(1)大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 60%以上—70%以下;

(2)7—10 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 20 天以上;

(3)新增饮水困难人数 15 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 3 条中 2 条或 2 条以上的为一般干旱。

#### 5.2 应急响应

根据特别重大干旱(Ⅰ级)、重大干旱(Ⅱ级)、较大干旱(Ⅲ级)、一般干旱(Ⅳ级)的旱灾事件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的抗旱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5.2.1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旱情等级达到一般干旱、较大干旱、重大干旱、特别重大干旱时,由市防指宣布启动或调整抗旱应急响应;当一般干旱、较大干旱、重大干旱、特别重大干旱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指宣布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旱情影响的主要地区和旱灾发生地的区、县(市)实施的应急响应行动不应低于市实施的等级。

##### 5.2.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了解、会商、分析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2)市气象、水利部门开展旱情监测、预报工作,掌握旱情变化情况;

(3)市水利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防指将旱情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通报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 5.2.3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及时掌握旱情的发展变化,加强对抗旱和救灾的指导,提出有关工作意见,部署抗旱和救灾等相关工作;

(2)市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3)市气象、水利部门掌握气象、水雨情变化情况,做好监测、分析、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和有关部门通报;

(4)市水利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检修抗旱设备,制定具体抗旱对策和要求;各区、县(市)防指每 15 天向市防指上报供水情况分析报告;

(5)市水务集团每 15 天作出供水情况分析并上报市防指;

(6)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增雨设施和物资准备;

(7)各区、县(市)、市直各开发区防指及有关单位每周 1 和周 4 向市防指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及下步打算;

(8)市防指将旱情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 5.2.4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2)市防指召开会议,部署抗旱工作;

(3)市防指指挥主持,市防指每 10 天组织一次气象、水利、农业、电力、水务等部门召开抗旱会,提出下阶段抗旱措施;每周编报 1 次抗旱简报;

(4)市气象、水利部门密切注意气象、水雨情变化情况,加强监测、预报工作,每周向市防指提供气象、水文实时信息和预测预报;

(5)市防指组织水利、农业、民政等部门深入抗旱第一线,帮助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收集资料,统计灾情;

(6)市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并对水利工程实施调度;市水务集团和各区、县(市)防指每周编制供水情况分析报告上报市防指;

(7)市气象部门进一步做好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8)市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抗旱经费;

(9)市委宣传部分告供水形势预警,开展节水宣传,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节约用水活动;

(10)各区、县(市)、市直各开发区防指及有关单位每周 1 和周 4 向市防指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及下步打算;

(11)市防指将旱情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

政府,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 5.2.5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政府发布抗旱救灾通知,紧急动员抗旱,必要时召开会议,进一步部署抗旱工作;必要时,市防指宣布进入非常抗旱期;

(2)市政府组织农业、水利、电力、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督促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帮助群众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

(3)市防指每周召开1次会商会,每3天编报1期抗旱简报;

(4)市气象部门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加强监测、预报,每3天向市防指提供天气形势、降雨趋势等预测预报信息;

(5)市水利部门做好水库的水资源统一调度工作,首先保证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加强水政执法工作,深入重灾地区,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

(6)市委宣传部负责枯水期相关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7)绍兴广电总台、绍兴日报社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宣传工作;

(8)市防指、民政、农业等部门加强灾情统计,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和国家特大抗旱补助经费;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汤浦水库应急期间因水权引起的财政补贴工作;

(9)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0)市环保局加强枯水期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和环境监管;

(11)市建设局负责制定市级限量供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县(市)制定完善限量供水应急预案;

(12)市卫生计生委加强枯水期水库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

(13)市水务集团负责做好应急期间的原水供应工作;

(14)驻绍部队和市政、消防等部门要全力支持饮水困难地区运水和送水工作;

(15)市水利部门每3天对大中型水库、主

要江河水量、水质实时监测,必要时加密监测;

(16)市防指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用水限制措施;

(17)各区、县(市)、市直各开发区防指和有关单位每天向市防指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及下步打算;

(18)市防指将旱情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 5.3 抗旱调度

##### 5.3.1 水量调度原则

抗御旱灾的目的在于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抗旱用水调度基本原则为:

(1)按“防大旱、抗长旱”的要求制订用水方案;

(2)在水资源利用上,先地表、后地下,先取河道水、后用水库水,先节水、后调水;

(3)在供水调度上,先保证生活用水,后保证重要工业用水,再考虑农业及生态用水;

(4)在供水对象上,按照确保重点的原则,在生活供水方面先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在生产供水上先保重点工业生产用水,在农业用水上先保重要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关键需水时段用水。

##### 5.3.2 调度权限

(1)市防指贯彻执行上级抗旱调度命令,负责汤浦、长诏水库以及跨县域抗旱应急供水调度;

(2)区、县(市)防指贯彻执行上级抗旱调度命令,负责辖区内抗旱应急供水调度;

(3)根据需要,市防指对全市水利工程有优先调度权。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经信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系。

6.1.2 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库、堤防(海塘)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

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防汛防台抗旱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以短信形式发布。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现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器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 (1)防汛队伍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台抗洪的义务。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灾的突击力量。

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各地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各地政府应加强抢险队伍的人身安全保障,配备必要的装备、用具,逐步依法建立防汛机动抢险队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③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批准调动。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协商调动。

④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当需要驻地解放军、武警、消防部队给予防汛防台抗洪抢险支援时,由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防指与当地驻军、武警、消防部队联系安排;或者向市防指报

告,由市防指与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联系安排。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建立浙江省应对突发事件军地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动再补办有关手续。

申请调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 (2)抗旱队伍

①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②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6.2.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洪涝台旱灾区和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防台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2.4 物资保障

#### (1)物资储备

①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原则。

②县级以上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当地防汛防旱需要储备防汛防台抗旱物资。

③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省、市的有关规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督促检查。

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商场、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并报属地政府备案。

⑤严重缺水城市的政府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 (2)物资调拨

①市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当发生重大险情,当地防汛抢险物资不足时,可申请调用市级防汛储备物资。市级防汛物资主要保证重点地

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②市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抢险所需的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指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③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向流通领域调用物资，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6.2.5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发改、民政、水利、银行等部门(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具体按照《绍兴市本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地税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等有关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

#### 6.2.6 避灾场所保障

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民政、建设、水利、人防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防台预案，落实公共避灾安置场所和疏散基地。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防台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政府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公共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公共建筑物因作为公共避灾安置场所受到损坏的，当地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6.2.7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6.2.8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保障防汛防台抢险人员、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负责洪水时通航水域内的船舶和渡船的通航安全监督管理。

#### 6.2.9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农业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

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 6.2.10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防台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防台抗旱的义务和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旱灾害的发展情况，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台抗旱。

(3)在严重的洪涝台旱灾害期间，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防台抗旱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考虑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防汛防台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防台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 6.3 技术保障

##### 6.3.1 建设全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系统

(1)形成覆盖市防指和区、县(市)、市直开发区防指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水情信息采集系统，市级报汛站汛情信息应在15分钟内传到市防汛办。

(3)建立完善重要江河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建立完善工程数据库及重点防洪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点防洪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完善重要江河和水库的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建立完善市防指与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区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之间的防汛防台抗旱异地会商系统。

(7)建立完善防汛防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防台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 6.3.2 建立各级防汛防台抗旱专家库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建立水雨情预

报、洪水调度、水利工程抢险、水资源应急配置等专家库,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提供专家咨询。

#### 6.4 后勤保障

灾害发生地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必要时,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民政、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做好灾区急需物资的调配工作。

####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5.1 宣传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加强防汛防台日常宣传,不断提高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加强应急期间专题宣传,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凝聚抗灾救灾正能量,加强舆情监控和正面引导,及时化解舆情危机。

##### 6.5.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解放军、武警、消防部队和民兵的抗洪抢险培训由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市支队、消防绍兴市支队统一安排,各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

##### 6.5.3 演练

(1)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预案演习,以检验、改善和优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多个部门联合组织的专业演练,一般1—2年举行一次,由市防指负责组织。

## 7. 灾后处置

### 7.1 救灾

洪涝台旱灾害发生地政府应组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7.2 救济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水喝、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 7.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及时开展心理干预工作。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7.4 水毁工程修复

7.4.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7.4.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5 环境保护

灾害发生地政府应组织清除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

### 7.6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根据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7 补偿机制

对蓄滞洪区因蓄滞洪水造成损失、水库根据洪水调度指令拦洪超蓄导致库区淹没造成损失、因抗旱需要调用农业灌溉水源造成损失、水库因抗旱保水影响正常效益发挥的,对依法征用的财产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 7.8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地政府尽快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9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评估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每次应急响应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好应急响应评估,报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每年针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

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8.1.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8.1.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群众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 and 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

8.1.6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

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7 非常抗旱期:根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规定,当干旱缺水严重影响城乡居民正常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时,县级以上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非常抗旱期,并报告上一级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在非常抗旱期,各级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县级以上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实施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对水源实施临时应急调度,并组织建设、气象、水利等部门采取下列应急供水措施:一是启用应急水源;二是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三是应急性打井、挖泉、建蓄水池等;四是应急性跨流域调水;五是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六是对人畜饮水严重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七是其他应急供水措施。采取以上措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临时应急取水行为;

### 8.1.8 台风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即本市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

橙色预警信号(即本市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平均风力9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

黄色预警信号(即本市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

蓝色预警信号(即本市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并可能持续,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

8.1.9 面雨量:整个区域面积内单位面积上的平均降雨量;

8.1.10 保证水位(危急水位):汛期堤防及其附属工程能保证安全运行的上限洪水位;

8.1.11 警戒水位:是指在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到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一般来说,有堤防的大江大河多取决于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水浸堤脚的水位,是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时的水位;

8.1.12 连续无雨日：指在一个时段内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通常日降雨量小于5毫米称无有效降雨；

8.1.1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14 本预案采用黄海高程。

#### 8.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定期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相应修改。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制订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市防指各分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制定防汛防台抗旱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防指备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制订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报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防指批准执行。同时指导并督促城镇社区、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防汛防台抗旱预案。

防洪工程主管部门制定所属水库、重要堤防、海塘、水闸的险情应急处置预案，报当地政府和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备案。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防台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绍兴市防汛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7月9日印发的《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13〕102号)同时废止。

## 绍兴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部门 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政府部门职责管理，理顺职责关系，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5〕70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编委、省委、省政府和省编委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派出机构的职责管理。市政府直属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职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责，是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经市政府或市编委批准印发的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

定”规定)赋予各部门的职权和相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部门职责管理应当遵循现代行政管理的要求,突出本级政府的履职重点,以转变职能为核心,坚持依法行政、权责一致、科学高效的原则,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方针政策。

**第五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市政府部门职责综合管理,并对各部门的职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第二章 部门职责的配置与调整

**第六条** 部门职责应当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社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要求,以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为依据,科学合理配置,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配置部门职责,应当坚持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及其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避免职责交叉。对具体职责的分工,不要求上下完全对应。

**第八条** 部门主要职责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转变职能和机构改革方案,参照上级业务部门的职责配置,研究提出草案并纳入“三定”规定,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审批。

**第九条** 研究部门主要职责时,应当将整体职责分解细化,明确该部门内设机构的具体职责,理顺部门内部的职责关系。

**第十条** 因改革和管理需要调整部门主要职责的(包括职责加强、转移、取消、下放等),由部门提出调整草案,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审批。

**第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部门主要职责配置和调整草案,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部门报送的草案进行初审,重点审核职能转变、部门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职责的内容和依据。

(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综合部门、与该部门业务关联度高或以往有过职责交叉等情况的部门。

(三)对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需要采纳、基本采纳或对文字表述进行调整的,在草案中修改完善并说明理由;不予采纳的,应说明不采纳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

(四)对相关部门就主要职责存在的分歧进行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研究提出正式审核意见,提交市政府或市编委研究。经协调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可一并提交市政府或市编委研究决定。

## 第三章 部门职责的分工协调

**第十二条** 部门对职责分工有异议或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应当按照协商与协调相结合的要求,与相关部门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申请市机构编制部门进行协调。

**第十三条** 职责分工协商由主办部门召集,协办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已明确牵头部门的,以牵头部门为协商工作的主办部门。有多个牵头部门的,以排在第一位的牵头部门为主办部门;尚未明确牵头部门的,以首先对职责分工提出异议且建议共同协商的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为协办部门。协办部门可以主动向主办部门提议协商。

承担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部门在组织落实具体工作任务中,发现部门对有关职责分工有异议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应当及时主动组织协商。

**第十四条** 职责分工协商主要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协商会议等形式进行。

书面征求意见应当给部门留足办理时间,答复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逾期未答复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协商会议由主办部门负责人主持,应当提前通知与会部门,并告知协商事由。

**第十五条** 协商过程中,主办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协办部门的意见,通过明晰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解决职责分工争议问题。

部门协商时,主办和协办部门不得擅自改



变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省市两级党委、政府文件已经确定的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部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协商纪要,加盖主办和协办部门印章,由主办部门报送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市机构编制部门接到协商纪要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办部门反馈备案意见。需要发文明确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批准后发文。

**第十七条**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协调申请,并同时报送争议事项的协商情况、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文件等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收到协调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主办部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受理:

- 1.对“三定”规定和职责分工文件的表述理解不一致的;
- 2.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职责分工的表述与“三定”规定的表述理解不一致的;
- 3.对同一事项的管理职责有争议或在实际工作中就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有争议的;
- 4.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造成职责争议的;
- 5.出现新的管理事项需要明确职责分工的;
- 6.其他应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协调的职责分工争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受理:

- 1.部门之间未经协商的;
- 2.属于部门的职责需要其他部门协助配合的;
- 3.不涉及职责分工的争议;
- 4.部门内部的职责分工争议;
- 5.部门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 6.其他不应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协调的争议。

**第十九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协调采取书面

征求意见、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

书面征求意见,应当给部门留足办理时间,答复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逾期未答复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召开协调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并认真听取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经协调,部门就职责分工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机构编制部门拟定书面协调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批准。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或市编委批准。对情况比较复杂的职责分工争议,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事先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对“三定”规定和职责分工文件理解不一致产生的争议,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释,明确具体职责归属。

**第二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办理职责分工协调事项,原则上不得改变部门“三定”规定。确需改变的,应当在报批协调意见时作专门说明。

职责分工争议协调意见应当科学、合理、公平、准确,便于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职责分工争议协调意见经批准后,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必须予以执行。主办部门可以召集协办部门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流程和管理环节。

**第二十三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受理职责分工争议协调事项后,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提出协调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6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协调部门。

协调期间,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公共利益、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紧急情况的,申请协调部门应当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及时告知市机构编制部门、其他争议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中止职责分工协调,并将理由告知申请协调部门:

- (一)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正在拟订的;

(二)职责分工争议涉及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机构调整的;

(三)其他应当中止协调的情形。

中止协调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协调;争议已经解决的,终止协调。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和市编委交办的职责分工协调事项按要求办理。

#### **第四章 部门职责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全面、准确履职,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政府工作科学、有序运转。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将履职过程中需要直接面对行政相对人行使的行政权力及流程以清单形式详细列举,形成部门权力清单。同时,围绕落实部门履职责任,明确应履行的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理清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形成部门责任清单。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经市政府审定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是部门履职的重要规范,应当根据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部门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变化和简政放权的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第三十条** 部门责任清单按以下要求调整: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其与有关部门职责关系,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要求确定后调整;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和部门履职释疑,由部门提出意见,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调整。

**第三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对各部门职责分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必要时,可会同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限期纠正:

(一)未按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文件已经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职的;

(二)未按协调后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职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在开展部门职责分工检查评估时,认为需要进一步理顺的,可以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第三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认为部门职责分工不合理的,可以向市级有关部门或市机构编制部门书面反映。各部门应积极研究,需要协调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将结果告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政府部门的职责配置、调整和分工意见适用于市级部门,区、县(市)政府可将其作为职责管理的参考依据。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职责配置、调整和分工意见为依据,干预区、县(市)政府部门的职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部门的职责配置、调整和分工意见,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绍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教育局关于绍兴市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制订的《绍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

为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切实营造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社会氛围,全面完善保障体系,整体提升办学水平,根据《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浙政办发〔2014〕1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到2016年底,适龄“三残”(视残、听残、智残)儿童少年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以上,基本普及“三残”儿童学前教育,基本满足“三残”少年高中段教育需求。

(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布局。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和送教上门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学前三年和高中段特殊教育布局,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向学前和高中段延伸进程;鼓励普通幼儿园、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校实施随班就

读。

(三)加强特殊教育保障条件。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三类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与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到2016年底,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达标,专用教室和设施设备配置达标。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政策保障,构建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核心,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参与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区域管理体系;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2016年,在人口较多和有需要的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在残疾幼儿较多的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立健全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根据省定标准,结合各地实际核定教职职工编制,到2016年底基本配齐配足教职职工,并视生源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依法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高质量完成教职职工岗前和职后培训计划,培养一批市级骨干教师。

### 二、主要措施

(一)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水平

坚持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原则,不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水平。

1.确保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和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做到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

2.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类别。支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完善办学条件,增加招生类别。依托柯桥区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孤独症儿童少年教学点,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区、县(市)试点建设孤

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满足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和其他类型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需要。通过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卫星班”的“一校多点”方式,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合。支持儿童少年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

3.全面开展送教上门。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区域内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落实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实行“特校+普校”方式为无法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每个服务对象平均每周不少于2学时,每月送教上门不少于2次。送教上门的学生实行双学籍,主学籍注册在特殊教育学校,副学籍注册在该生施教区普通学校。

####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要创造条件举办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三年教育,普通幼儿园要尽力接收残疾幼儿入园,在残疾幼儿较多的幼儿园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

2.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绍兴市聋哑学校要继续面向全市办好职业高中教育。2016年底,各区、县(市)特殊教育学校要创造条件举办职业高中教育,通过单独举办或委托培养的方式满足区域内轻度和中度智障学生的教育需求。要加强残疾人中、高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充分利用职业高中和社会实习实训基地,配置残疾人实训条件,推进资源共享。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校要接收轻度残疾少年入学。

#### (三)不断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

1.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到2015年底,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安排,并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已高于10倍以上安排的不得下调。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特教班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加快特殊教育设施设备升级。依据国家

标准,本着适当超前的原则,通过搬迁、扩建、改建、新建等多种方式,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快特殊教育专用设施设备现代化升级,提高教育、康复水平。

3.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政策。根据注册需送教上门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人数,按省定师生比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师和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用于送教上门教师的交通补贴和送教课时补贴,具体标准及办法由区、县(市)自定。

4.逐步提升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免除住宿费,享受爱心营养餐;在高中(含中职学校)就读的,享受相关免费政策及国家助学金;在幼儿园就读的,享受保育费减免政策。结合实际妥善解决残疾学生交通及费用问题。将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纳入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待遇,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或辍学;对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文凭的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奖励。

5.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应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少年。从市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支持特殊教育设施设备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 (四)提升特殊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

1.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力量。按规定核配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到2016年底,配齐配足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教职工,确保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根据省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为1:3,学前和高中教育阶段师生比为1:2.5,每30名学生配备1名食堂职工,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每20名学生配备1名生活管理员。在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部(班)师生比为1:4,每2班配1名生活管理员。连续三年以上随班就读学生在8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可增编配备1名特殊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要配备2—3名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确保随班就读质量。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应配备专职康

复教师,负责本校残疾学生的康复训练及医教结合实验。

2.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制,将特殊教育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校长纳入绍兴市名师名校长培养规划,着力培养理念先进、管理科学、教学有效的特殊教育名师名校长。设置市特殊教育培训中心,依托绍兴文理学院等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随班就读师资队伍的建设,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和从事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的教师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岗前和在职培训。各地要组织随班就读教师全员培训,使所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都能定期参加专业培训。

3.鼓励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本人基本工资(含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下同)15%的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满10年的,由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荣誉证书并加发本人基本工资15%的特殊教育津贴;满15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所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特殊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并适当倾斜,适时单独设置评价序列。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倾斜。

#### (五)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1.改革教育教学方法。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全面实施个别化教育,开展医教结合实验,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2.加强特殊教育研究。绍兴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全市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指导、服务工作。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康复训练、家庭教育等工作巡回指导。

3.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进程。建立包括特

殊儿童少年教育、诊断、评估、储存、管理的数字化专家系统,对每个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进行登记、测量,并为教师提供专家诊断、教学参考方案和评价参考方案,使特殊教育教学和质量评价更加科学、有效。2016年底,配套建成绍兴市送教上门服务对象远程教育系统。

4.加强技能型课程设置。积极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如书法、篆刻、根雕和其他应用类技术课程,使学生掌握一技之长。

#### (六)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残疾儿童少年资料库,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信息资源共享,开展实名制跟踪服务。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残联、卫生计生等部门,组织医学、心理、特殊教育专家成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专家组,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健康入学状况进行鉴定评估。各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将医学专家对残疾儿童少年的专项评估作为入学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建立残疾儿童少年科学康复制度。整合教育资源,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模式,资助学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建立医疗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残疾儿童少年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的特殊教育学校要建立康复中心(室),配置一定数量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一定数量具有医疗康复技能的康复教师,建立顾问医师制度,为残疾儿童少年开展医疗康复服务。

### 三、保障项目

#### (一)特殊教育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支持各地在幼儿园、普通小学、初中学校新建20个示范性资源教室,实现在人口较多和有需要的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学校建立资源教室的目标,扩大随班就读规模。

#### (二)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依据国家标准改善办学条件,添置特殊教育现代化专用设施设备,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和教育水平。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需要和国家有关专用设备配备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添置特殊教育现代化专用设施设备,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水平和质量。到2016年底,所有特殊教育学校达到专用教室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 (三)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服务项目

在调查筛选的基础上,为有能力使用电脑的送教上门学生配置电脑设备,开通网络,开展远程教育服务。采用“特校+普校”方式配备教师上门辅导设备。

#### (四)特殊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项目

挑选特殊教育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校长共10名,进行系统训练,着力培养理念先进、管理科学、教学有效的特殊教育名师名校长。

#### (五)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实验项目

组织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通过整合卫生、教育资源,建立医疗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模式,为残疾儿童少年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的特殊教育学校要建立康复中心(室),配置一定数量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一定数量具有医疗康复技能的康复教师,建立顾问医师制度,为残疾儿童少年开展医疗康复服务。

### 四、组织领导

#### (一)加强统筹规划

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的领导,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

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 (二)建立工作机制

各区、县(市)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改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少年抚育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特殊教育机构的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 (三)加强督导评估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特殊教育列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指标。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5〕8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政府统计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数据不仅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也是

宏观决策与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规定,统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

保障统计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是依法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的关键。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维护政府统计数据生产使用良好秩序,保障数据真实可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严格责任落实

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统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一)严格落实领导责任。统计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分线包干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积极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二)切实强化监督责任。市政府及市监察局对各区、县(市)政府、市统计局和有关部门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各区、县(市)政府及其监察局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本区、县(市)统计局和有关部门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市、县统计局,乡镇(街道)统计站或统计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县有关部门在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指导下,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 二、夯实基层基础

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关键在法的实施、在基层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3〕4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4〕109号)等文件要求,以“双基规范化建设”为载体,不断夯实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法治基础。

(一)加强机构力量配置。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与统计任务新要求,完善市、县两级统计局内设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力量;按照要求推进部门统计“五有”“五化”、乡镇(街道)“八有”“八化”、“四上”单位“四有”“四化”等目标实现。

(二)加强制度建设执行。重点围绕统计数据生产、使用规范,建立健全统计调查项目设立、数据质量分级管理、质量评估与事后抽查、统计资料保存管理、部门数据报送备案以及统计资料公布使用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互补、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形成全市统计工作“一盘棋”格局。

(三)加强统计队伍管理。认真执行统计持证上岗制度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人员持证、受训情况与数据质量检查联动管理机制,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专业素养,保障统计队伍基本稳定。

### 三、严控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进统计法治稳步实施,核心是要强化对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数据质量分级管理制。按照属地负责、分线包干原则,强化各级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数据质量责任: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直接管(直接责任人),相关处(科)室负责人、专业人员具体抓(具体责任人),做到职责明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二)严格执行统计数据生产全过程规范。严格执行上级各项制度,对统计调查项目的设计、审批、部署,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评估、汇总、提供、发布、使用以及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台账设置,数据的采集、填报、修改、签署、提交等环节实行严格质量管理。

(三)严格落实两类人员“三个不得”。各地各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四)严格落实数据审核评估与数据质量核查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各项主要指标数据审核评估制度,加强数据审核评估;建立健全对各项

主要指标的数据核查办法,加大核查力度,把核查结果应用于数据评估,增进数据质量管理的科学性。

### 四、推进信用建设

(一)积极推进统计信用等级认证。在全市范围内有序推广企业统计数据诚信认证制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制,由有资质的统计中介机构评估认证并出具报告,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核认可后公布。

(二)建立完善统计失信黑名单制度。按照“信用绍兴”建设总体部署,建立统计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确定统计上各类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标准,规范失信黑名单信息构成、应用、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三)加快公示平台建设和增进信用信息应用。按照《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2014年第3号),市及各区、县(市)统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建立统计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企业的统计诚信信息和统计失信信息进行公示,各级政府要把统计信用信息纳入当地信用信息系统,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转让等工作挂钩。

###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加大检查力度。突出数据质量这个核心,市及各区、县(市)统计局要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统计工作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巡查、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检查、稽查工作。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机构的各类检查,在同级统计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对本部门、本系统以数据质量为重点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对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统计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违法

案件予以通报。重点查处虚报、瞒报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的,无中生有、有组织的弄虚作假及其他群众反映较大、影响比较恶劣的统计违法行为。

(三)严格追究违法违规责任。根据《绍兴市统计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对通过统计检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各类统计问题,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执行统计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制度,政府统计机构对查处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有统计违法违规行爲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六、加强普法宣传

广泛组织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普法教育宣传,促进更广泛主体了解并自觉遵从统计法律法规。

(一)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普法教育宣传。“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统计业务培训、统计继续教育、从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培训等途径加强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对象的依法统计法律意识和行为自觉。

(二)开展对社会公众的统计普法宣传。积极利用重大调查、重大统计节日以及统计法律法规出台等契机,灵活运用各种普法宣传载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新平台,创新普法宣传内容方式,扩大统计普法宣传覆盖面,提升统计普法宣传实效性,营造全社会自觉遵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良好局面。

(三)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健全统计机构与调查对象、统计用户的联系制度,鼓励社会各界检举统计违法违规行爲,发挥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监督作用。

本意见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7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5〕8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受国际国内大气候影响,今年以来,我市外贸出口面临严峻形势。为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形成外贸发展新优势,实现我市外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政策支持

1.实施出口增长奖励。外贸企业当年出口实绩在20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给予适当的政策鼓励,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2.力促外贸回流。鼓励在外设立外贸企业(不含市内跨区域设立的企业)的本地大型企业外贸回归。各地要对本地在绍兴市外设立外贸企业的情况进行认真摸排,采取有效措施,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外贸回归。

3.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发挥小微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和促进财务安全、业务稳定的作用,对上年出口100万美元及以下的市级小微企业,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4.拓展新市场。利用我市国际友城众多、境外投资领先的优势,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到境外并购企业,拓展市场。进一步优化绍兴产业和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布局,扩大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领域和规模,努力培育合作新载体、打造合作新亮点、构筑合作新平台。由市商务局统一组织,抱团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的重点展会,其摊位费由市财政统一承担。

5.组织抱团参展。支持块状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重要展览会。充分利用展会客源丰富、成本集约、展示作用突出的优势,力争通过抱团参展、品牌

组展、联合办展等方式,让更多企业有机会参加高质量、高成效的国际性展会。

6.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一站式服务,新设且当年发生外贸业务,并经市统一认定的市级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国税、外管、海关、检验检疫、金融、出口信保等部门另行制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 二、加大创新力度

7.发挥好“大通关”作用。完善跨关区“大通关”协作机制,探索建立沪绍、甬绍口岸联动机制,推进“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促进绍兴与上海港及宁波港通关服务一体化,着力降低外贸企业通关成本。

8.积极创建新的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加强前期对接论证工作,制定具体建设方案,积极争取并力争尽快启动绍兴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工作。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保税仓库或者出口监管仓库,完善保税物流节点。

9.加快融入上海自贸区。全面落实《绍兴市对接上海自贸区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4—2016)》相关工作举措,积极引导企业到上海自贸区设立窗口或子公司,享受自贸区赋予企业的外贸优惠政策,通过学习自贸区开放前沿的经验,提升外贸企业创新能力。

10.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加强对我市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内外贸并存的专业市场的调研摸排,力争我市有1—2个专业市场列入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11.争取纳入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强与阿里巴巴方面在跨境电子商务领

域的合作,积极引进“浙江一达通”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管、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的互联互通,力争我市纳入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 三、创优外贸服务

12.完善“出口退税天天退”制度。在上级下达的出口退税指标允许的前提下,对手续完备的退税申请,国税部门力争当日审核完毕,送达国库办理退税。同时,全面推行分类管理,对信用度高的一、二类企业,简化办税流程,减少申报资料,优化办税服务,缩短办理时间。

13.积极实施出口检验“直通放行”。加快长江经济带检验检疫机构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不断推进“出口直放,进口直通”。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审批服务,实施无纸化通关。

14.着力完善物流体系。以绍兴国际物流中心为主体,积极扩大海铁联运规模,增加国际物流运输模式,为企业提供便利,节省成本。借力宁波港港铁联运及“义新欧”运输专线,推进绍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便利化。

15.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力度。积极满足相关出口企业的限额需求,争取买家限额总体满足率提高10%以上,努力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力争较上年同比增长15%。简化操作手续,建立客户费率弹性调整机制,着力降低保险费用,进一步提高出险企业的案件理赔时效。

16.加强金融支持和服务。引导在绍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出口企业外汇信贷和贸易融资力度,为企业提供外汇投融资与结算便利;特别是要优先保证对出口实绩良好、暂时性流动资金不足企业的信贷投放,并给予融资便利和优惠,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7.完善贸易摩擦应对体系。充分发挥“四体联动”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应诉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加强对外贸易风险预警,编发“一带一路”国家风险分析等专辑,全力为企业做好预警服务。

18.优化日常服务。各级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外贸发展的重点工作,主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通过现场办公、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信息服务等举措,了解外贸企业的困难与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 四、其他

19.本意见适用于越城区和市直各开发区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其他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20.本意见中涉及的扶持条款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21.对未在越城区和市直各开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因偷税漏税行为被公安机关或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材料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并予以确认。

22.除当年新办企业外,对亏损企业一般不予政策扶持。

23.本意见出台后,原有政策规定的对外贸企业的规模出口奖不再执行。

24.本意见适用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